

間已嚴重不敷使用。

(二)目前海基會為民服務之場地亦顯侷促，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，實有擴大服務空間之必要。

(三)海基會每年房租高達 3 千 3 百餘萬元，為節省每年繳納高額房租的財務負擔，並提升使用效益，海基會乃自籌經費興建辦公大樓。

三、另基於關懷與服務大陸台商向為海基會的工作項目，江董事長多次赴大陸與台商互動、座談，了解台商經營的問題，是海基會常態性的作法。

(五十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結構惡化，政府必須增加稅收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5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7)

李委員就政府財政結構惡化，政府必須增加稅收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，歲出需求殷切，債務餘額漸增，歲計賸餘已漸用罄，致整體財政漸趨困窘；為支應施政所需，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，允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，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，經由「稅、費、捐、債」之調劑統籌國家可用財力資源，並落實簡政便民、開源節流之財政健全手段，未來財政日趨健全應可期待。為財政永續發展，財政部將依據 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之健全財政理念，於未來十年透過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及「公共債務極小化」五大策略，達成「財政更健全」及「賦稅更公平」之目標，落實「以財政支援建設，以建設培養財政」之良性循環。

二、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

(一)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買賣未上市(櫃)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，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納入基本所得額，計算基本稅額。

(二)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，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，須加徵 10% 營利事業所得稅；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，屬股東之營利所得，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(三)目前股票出售時，課徵 0.3% 證券交易稅。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，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.15% 提高至 0.6%，83 年再降至 0.3%，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得及分離課稅之性質。

三、「財政健全推動小組」預定於近期成立，將邀集學者、專家與各界代表，就各界關注之議題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，於兼顧「量能課稅」與「公平正義」原則下，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。